

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 00553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SC2L22RR



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5) 00553号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2025 年 4 月 29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晓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晔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3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7.71元，共募集资金354,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42,242,452.8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57,547.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1）0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354,200,000.00
2	减：发行费用	42,242,452.83
3=1-2	募集资金净额	311,957,547.17
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9,058,555.47
5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26,609,713.55
6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2,217,354.53
7=3-4-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8,506,632.68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78,506,632.68
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704,800.74
3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401,415.66
4	减：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转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65,203,247.60
5=1-2+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5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874,453股，发行价为每股70.8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73.17元，扣除发行费用



(不含税) 10,481,485.32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518,487.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2) 00122《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73.17
2	减: 发行费用(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0,481,485.32
3=1-2	募集资金净额	689,518,487.85
4	减: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808,816.13
5	减: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6,410,635.50
6	加: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1,004,893.80
7=3-4-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2,303,930.02

3、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552,303,930.02
2	减: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4,444,152.99
3	减: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518,000,000.00
4	加: 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及汇兑损益	9,832,721.85
5=1-2-3+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92,498.88
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518,000,000.00
7=5+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527,692,498.8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苏州银行胜浦支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苏州银行胜浦支行、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 UIGREEN 株式会社为“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2024 年 1 月，公司与 UIGREEN 株式会社、保荐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账户已完成销户。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9,692,498.88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 额
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22278228125	活期存款	2,350,895.6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100800001238	活期存款	967,906.62
江苏银行苏州分行	30160188000371065	活期存款	2,572.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离岸金融中心	OSA512914582065002	活期存款	6,371,124.51
合 计			9,692,498.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25,937.31 万元，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19,266.36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UIGREEN 株式会社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除此之外，该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本公司	苏州	本公司、UIGREEN 株式会社	苏州、日本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028,366.7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 (2021)00634 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26,740.65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 (2022)01758 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未赎回理财产品。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 51,8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类 型	金 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 益率
中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6,000,000.00	2024-11-7	2025-1-13	3.22%
中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4,000,000.00	2024-11-7	2025-1-15	0.85%
中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4,000,000.00	2024-12-9	2025-2-24	0.84%
中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6,000,000.00	2024-12-9	2025-2-26	3.09%
中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4-12-9	2025-3-14	3.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8,000,000.00	2024-12-30	2025-4-3	1.40%- 2.25%
合 计		518,000,000.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495.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资金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 6,520.32 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的净收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本年均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95.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0.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37.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微机电（MEMS）精密电子零部件扩产项目	否	14,106.13	12,576.10	12,576.10	772.70	12,107.26	-468.84	96.27%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半导体芯片测试探针扩产项目	否	7,619.65	7,619.65	7,619.65	10.24	6,894.94	-724.71	90.49%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587.54	6,935.11	-4,064.89	63.05%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725.78	31,195.75	31,195.75	1,370.48	25,937.31	-5,258.44	83.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3,028,366.7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1)00634 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4 年 2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495.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户资金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 6,520.32 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的净收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节余资金已转入公司账户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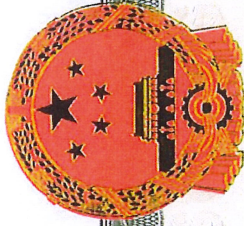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19,266.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否	43,594.00	43,594.00	43,594.00	2,982.32	4,993.62	-38,600.38	11.45%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	否	12,464.00	12,464.00	12,464.00	462.10	1,214.44	-11,249.56	9.74%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42.00	12,893.85	12,893.85	-	13,058.30	164.45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0,000.00	68,951.85	68,951.85	3,444.42	19,266.36	-49,685.49	27.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未结项部分“MEMS 工艺晶圆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及“基板级测试探针研发量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26,740.65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衡专字(2022)01758 号《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 5.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原材料采购、员工工资发放、中介机构费用等公司日常经营支出，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64.71 万元，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26 万元。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5031300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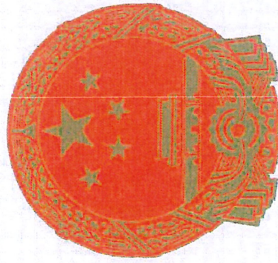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3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2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123336



姓名 顾晓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51972090609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顾晓蓉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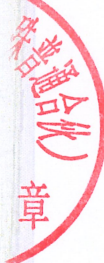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5 年 12 月 25 日

年 月 日
/y /m /d

2022.09.27



姓名: 赵晖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02-17
工作单位: 天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8021759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8/ 29

赵晖(32000010020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